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望征〔2022〕2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和《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7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以〔2019〕政国土挂字第105号审批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5.6971公顷（本次实施征地0.3015公顷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被征地的所有权人：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胜利村。
- 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长沙市望城区2018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（连江路补征）。
- 三、征地位置：征地具体位置、范围、土地分类和界限等详见红线图（可到指挥部查阅）。
- 四、征地面积：征地总面积0.3015公顷，其中：农村道路0.0472公顷、坑塘水面0.0194公顷、沟渠0.0248公顷、村庄0.2101公顷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》、《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》（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）、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长政发〔2021〕13号）、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>的通知》（望政发〔2019〕12号）、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>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望政办发〔2019〕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途径

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途径按照《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》的规定实行货币安置，并按照长沙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登记范围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
高塘岭街道胜利村	2022年5月10日—5月23日	现场

八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九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〔2019〕政国土挂字第105号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特此公告。

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9) 政国土字第 105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西塘村；白沙洲街道腾飞村；高塘岭街道莲湖社区、胜利村；铜官街道书堂山村；桥驿镇洪家村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长沙市望城区 2018 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6971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
	0	0	0	0	0	0	
	土地征收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3.5135	0.1959	0	0.0989	0.7729	1.1159
		未利用地					合计
		0	—		—		5.6971
备注		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8]5号)文实施。					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发：湖南省（自治区）人民政府
（市、区）